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51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皇弘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甲○○應給付新臺幣68,738元本息，惟未在起訴狀記載甲○○之年籍及可受送達地址，無從特定原告起訴對象之人別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甲○○之可受送達地址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19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致無從向甲○○送達訴訟文書，原告對甲○○提起本件訴訟顯然不合程式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依前引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
0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須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6 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抗告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7 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9 書 記 官 許弘杰